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698號

原告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周啟泉

被告 李瑞昌

林梅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4,04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殷作和原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向殷作和承租系爭土地，並於系爭土地上搭建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租期迄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，嗣原告於111年7月15日買受系爭土地，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2年9

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6元。

三、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4,044元（理由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徐子芹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訴訟標的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備註
1	被告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	192,000元【計算式：19.2 m ² （系爭土地面積）×10,000元/m ² （公告現值）=192,000元】。	依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2,0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2,044元。	此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基於原告112年9月20日起訴前已發生之獨立請求權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予併計。
3	被告應自112年9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6元。	0元。	此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係附隨於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
	合計	194,044元【計算式：192,000 + 2,044 = 194,044】	